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 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采购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198,695.44万元人民币。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

3.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在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2年1月24日与客户A签署了《采购商务合同》，将向客户A提供某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198,695.44万元人民币，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签署的背景

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光启尖端某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已达到重要应用节点，预计近期可进入批产交付阶段，产品重量是公司目前已批产同类

产品最大重量 6 倍以上。2021 年 2 月 4 日，就上述产品，光启尖端顺利通过了客户 A 的验收，并收到了投产通知，将向客户 A 交付总计约 17,000 公斤的航空超材料产品。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进入应用重要节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收到投产通知后，光启尖端与客户 A 开展价格谈判，现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于成都市签署《采购商务合同》，后续光启尖端将根据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向客户 A 批量交付上述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之前披露的 17,000 公斤产品为该合同的部分需求，合同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合同含税金额为 198,695.4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含汽车零部件业务）的 320.64%，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 486.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客户 A 相关信息。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客户 A 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 年度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8 年 | 613.00 | 1.32% |
| 2019 年 | 6,297.50 | 13.09% |
| 2020 年 | 8,726.08 | 13.71%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 A 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某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1,986,954,414.6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捌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或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取得的供货合同，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签署的金额最大的单笔销售合同，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本次合同的签订意味着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性、规模化制备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超材料尖端装备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研发及批量化生产经验，并建立了从底层研究到产品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工业化体系。公司近年来大力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的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经过公司多年研制并顺利投产。公司募投项目 709 基地一期已于 2021 年提前竣工投产，可年产 40,000 公斤超材料产品，可以满足上述产品的生产交付需求。公司拥有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超材料电磁测试暗室，为高质量交付上述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公司当前具备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稳定规模化批产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

和产能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随着尖端装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709 基地一期产能将不能满足公司中长期交付需求，公司计划追加投资并启动 709 基地二期建设，709 基地二期当前已进入方案设计阶段，将于 2022 年启动施工。

客户 A 是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企业，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光启尖端交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业务最终用户的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